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文件

中检协汽发〔2025〕1号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汽车分会关于组织开展 汽车质量安全总监岗位能力提升 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作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长期质量纲领性文件，特别对加强质量教育和质量人才培养进行了强调。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024年10月12日印发）更是对“健全产业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落实企业培养产业工人的责任”“发挥行业协会、社会培训机构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技能培训”等作出了明确部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5号令）、《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6号令）于2023年5月5日正式实施，要求工业产品生产及销售单位应当依法配备与单位规模、产品类别、风险等级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并应当组织对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

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担任相应岗位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汽车分会（以下简称质检协会汽车分会）是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以下简称质检协会；市场监管总局 2018 年 4 月正式组建成立之前，本协会业务主管部门为原质检总局）正式成立的分支机构，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 号）、《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 号）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所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 号）的相关决策部署及《“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国市监认证发〔2022〕69 号）对于“强化人才引领”的要求，切实加强高技能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培养符合高质量发展需要的质量专业人才，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规范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提升汽车产品安全质量控制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促进汽车企业质量提升并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质检协会章程赋予的“开展质量和质量检验方面的学术交流、技术培训和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和质检协会汽车分会管理办法中的“大力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工作”等职责职能，大力开展汽车质量领域相关人员职业能力提升等专业技术培训始终都是质检协会汽车分会的工作重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相关决策部署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为了

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督促广大汽车企业提升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能力，引领汽车质量安全总监准确把握其职责和权限并持续提升岗位履责能力，着力发挥质量检验行业社团组织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积极作用，合力推进质量社会共治，助力提升汽车质量安全与检验岗位负责人专业素养能力和水平，引导企业加强质量工作，促进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充分发挥汽车质量安全总监在产品质量提升中的重要作用，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质量强国建设，质检协会汽车分会决定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组织开展汽车质量安全总监岗位能力提升培训工作。

现将相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 75 号令）、《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 76 号令）。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与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三）《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GB/T 35245-2017）。

（四）《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日管控、周排查、

月调度”质量安全管理常态化工作机制的建立。

（五）汽车质量安全总监履职能力提升与要求。

（六）对相关案例进行分析并答疑。

二、 培训方式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依法依规发挥社会力量在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和质量社会共治中的积极作用，质检协会汽车分会联合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共同邀请相关经验丰富的资深专家组编培训资料并以授课、答疑、交流等相结合的方式，切实确保培训质量。

三、 培训对象

汽车相关企业中的高层管理人员和分管质量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有志于从事汽车质量领域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等。

四、 培训和考核安排

培训时间：2025年3月10日至13日（10日全天报到）。培训地点：常州市（具体培训地点开课一周另行通知）。

五、 培训证书

培训学员通过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将由质检协会汽车分会会同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依法依规联合颁发《培训证书》，质检协会汽车分会作为质量专业社团组织颁发的相关培训证书，可作为岗位人员继续教育及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参考依据。

六、 培训费用

（一）相关培训收费标准为2980元/人（含资料费、师资费、场地费、会议期间午餐费等），培训费由培训承办单位开具正式发票；培训学员食宿可由会务组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 培训费须在开班前汇到培训承办单位指定账号(以个人名义缴纳培训费的学员请咨询会务组)并在汇款单上注明培训名称,培训学员报到时以汇款单据(或复印件)作为报到凭证。

汇款户名: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帐号: 9558850200001118160;

联行号: 102100001008。

七、其他事宜

(一) 培训承办单位收到培训学员自愿申报提交的《汽车质量安全总监岗位能力提升培训报名回执表》(详见附件)后,将于7日内向报名参加培训的学员发送报名指南,并详细告知报名注册、培训学习、培训考试及培训合格证书等相关具体事宜。

(二) 培训承办单位收到培训学员自愿申报提交的《汽车质量安全总监岗位能力提升培训班报名回执表》(详见附件)后,将在开班前7日内向报名参加培训的学员发送报到通知,并详细告知培训地点、前往路线、日程安排等事宜。

(三) 培训学员在报到时须提交2张小二寸免冠照片(请在照片后标注姓名)。

(四) 上述培训及考试所颁发的培训证书为相关专业职业能力提升的培训合格证书,与职业资格准入、职业技能等级鉴定、职业技能人才评价等均无关。

(五) 培训承办单位和培训学员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项纪律要求,严禁借培训名义公款旅游、会餐宴请和高档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同时,培训工作务必杜绝形式主义、务求取得培训实效,坚持自愿参与的原则,并不得向企业和学员摊派收费或乱收费。

（六）培训承办单位须严格按照《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培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确保相应培训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培训质量，提升培训效果。

（七）本协会将对上述培训和考核（考试）全过程进行指导监督。

八、咨询联络

（一）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汽车分会 联系人：张文利

电 话：（010）64210128

手 机：13321125855

邮 箱：caqiac@163.com

网 址：<https://www.caqiac.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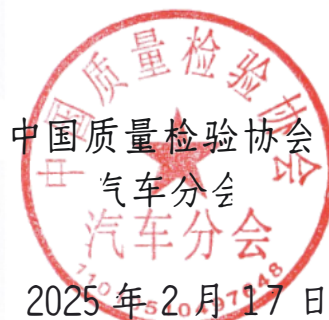
（二）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莹

电 话：13810806449

邮 箱：13810806449@163.com

附件：汽车质量安全总监岗位能力提升培训报名回执表

报名二维码



附件：

汽车质量安全总监岗位能力提升培训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邮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箱			
电 话			传真			
学员姓名	性别	部门	职务	手机	身份证号	
报名方式	☐ 相关邀请 ☐ 单位推荐 ☐ 自我推荐					
培训学员对该项培训的建議（可另附）： 						
声明：本人郑重承诺上述報名回执表内容属实，并自愿参加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汽车分会组织开展的汽车质量安全总监岗位能力提升培训工作。 						
单位盖章或学员签字： 						
年 月 日						